

2014年6月3日

可能全面要約

就永亨銀行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日/月/年	有關證券的 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 出	涉及的股份 總數	已支付/已 收取的總金 額	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高 價 (H)	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低 價 (L)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30/05/2014	普通股	利便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利便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	買入	500	\$61,900	\$123.80	\$123.80
		普通股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	賣出	500	\$61,900	\$123.80	\$123.80

完

註：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第(2)類別聯繫人。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披露

2.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3.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最終由花旗集團擁有的公司。